

# 北京理工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

校学位[2016]17号

---

## 关于印发《北京理工大学“预聘助理教授” 博士生导师资格评定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各学院：

《北京理工大学“预聘助理教授”博士生导师资格评定实施办法》经2016年9月23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第十届第十三次全体会议讨论通过，现予以下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北京理工大学“预聘助理教授”博士生导师资格评定实施办法》

北京理工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

2016年9月29日

附件

## 北京理工大学

### “预聘助理教授”博士生导师资格评定实施办法

（第十届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为落实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关于预聘助理教授博士生导师资格认定的相关决议精神，深化学校教师聘用制度改革，支持优秀的“预聘助理教授”尽早投入学校人才培养和科学研究工作，根据《北京理工大学博士生导师资格评定、上岗备案和注册工作实施办法》相关原则，特制定“预聘助理教授”博士生导师资格评定实施办法。

#### 一、原则

1. 坚持择优原则。由校学术委员会对申请人的独立研究能力进行评价，从同期中推选优秀者作为博士生导师候选人参加学校竞聘。
2. 坚持统一管理、分类考核的原则。通过学校博士生导师资格评定的预聘助理教授，按照学校博士生导师上岗注册制度进行统一的动态管理（每4年1次），限于“预聘助理教授”的聘期为3年，需要增加博导任中考核。

#### 二、申请条件

“预聘助理教授”博士生导师资格评定工作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具体组织实施，每年开展1-2次。申请条件如下：

1. 学校聘任为“预聘助理教授”，并已签订聘用合同的教师。

2. 热爱教育事业，熟悉国家和学校有关研究生教育的政策法规。

治学严谨，作风正派，有高尚的学术道德和优良学风。能教书育人，为人师表，履行博士生导师的职责。

3. 有较高的学术造诣和丰富的科研工作经验，能及时掌握本学科主要研究领域的国际发展前沿、国家重大需求，所从事的研究工作特色突出，优势明显。

4. 具有独立的研究工作能力，能够保证博士生进行课题研究所需的费用。

### 三、审批程序

1. 申请人在申请“预聘助理教授”职位时，应同时向人事处提出博士生导师资格聘任申请，并提交本人申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书或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申请书；

2. 人事处将各学科本期已聘任的“预聘助理教授”总人数及申请博士生导师聘任的汇总名单、相关材料报送校学术委员会；

3. 校学术委员会授权学部对申请者的独立研究能力进行评审，并由校学术委员会投票推选优秀的申请人作为博士生导师候选人，原则上博士生导师候选人数不超过本期已聘的“预聘助理教授”总人数的 20%；

4. 推送的“预聘助理教授”博士生导师候选人报送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终审，终审通过的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并发布。

#### 四、附则

1. 获得博士生导师资格的预聘助理教授可列入下一年度博士招生专业目录，开展博士生招生，同时需要配备已注册上岗的博士生导师1名作为第二导师（因预聘助理教授聘期3年，博导注册上岗周期4年，如预聘助理教授不能继续履职，需要保证其名下的研究生能够有导师指导完成培养工作）。

2. “预聘助理教授”在其申请的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或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获批后（不含主任基金），可获得博士生导师资格，并按照本附则第“1”条执行。

3. 第一个聘期期满（第3年）考核合格并续聘的“预聘助理教授”，其博导资格自动延续，但仍须参加“担任博导满4年后的博导重新上岗注册”，上岗注册基本要求按照学校相关规定执行；第一个聘期期满考核不合格的，其博士生导师资格自动取消，其名下的博士生由副导师负责指导完成培养工作。

4. 本文件未做规定的其他要求，按照《北京理工大学博士生导师资格评定、上岗备案和注册工作实施办法》执行。通过本办法受聘的博士生导师，应按照学校的有关规定开展博士生的培养与指导工作。

5. 校学术委员会和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进行评审或审定时，需召开全体委员会议，出席会议委员人数达到全体委员会的三分之二及以上时会议有效，会议决定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获出席会议委员的三分之二及以上同意票，即为表决通过。

6.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开始实施，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